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11: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(深圳市创意大厦)会议室以现场表 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话通知、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 监事3人,实到3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。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继缨女士主持,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,审议通过以下事项:

一、会议以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 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